

文学院 2021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其他各类校级 奖学金评审通知

自 2014 年起，研究生奖助学金主要分为如下三个序列：1、每月打卡的研究生补助；2、学业奖学金；3、其他各类奖学金。三个序列各自独立，互不影响。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属于单独的序列，相关工作将在近期展开，请见文学院主页稍后具体通知。

如下内容为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方法，请各位同学仔细阅读，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今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已更新，详见附件一！

据校研究生院的精神，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现将文学院评选细则公布如下，请参评同学仔细阅读，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勿出现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影响评选结果。

请各位同学将此通知与附件中的各文件下载打印出来，全部仔细阅读后，再开始进行申请工作，本年度奖学金申请在研究生奖助系统中进行，大家需要完成学生申请及导师审核（仔细阅读附件三、四，奖助学金系统研究生操作办法，并协助导师完成审核）。

一、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说明

1. 国家奖学金与其他各类校级奖学金不可兼得（除栋梁优秀奖学金外）。

有意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同学需按下述要求在系统中提交申请。

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同学有落选可能，所以同时可申请其他各类奖学金，但请注意，系统中最多提交两次申请（国家奖学金一份、其他各类奖学金一份。如只提交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若落选，不会自动参评其他各类奖学金。）

2. 为重点奖励文学院研究生政治思想引领、道德品质考核、社会公益等方面表现优异学生，研究生学制内，获得国家级、省级及以上的荣誉奖励纳入研究生奖学金评审计分；省级以下荣誉不计分，仅作为评审参考。计分规则见《南京大学文学院奖学金评选参考办法（2021 年版）》（这是今年奖学金评审办法最大的变化，重点奖励个人荣誉称号类奖励，其他如竞赛类、实践类获奖仍仅做参考，不纳入计分。）

3. 所有成果发表需在研究生学制内，成果署名单位南京大学，本人须为第一作者，且必须正式见刊（用稿通知、样刊、清样不算）。计分规则见《南京大学文学院奖学金评选参考办法（2021 年版）》（所有成果发表日期必须在申报截止前，即 10 月 7 日（周四）前。）

4. 同一参评年内，各类名目的校级奖学金原则上每生每年只能获得一种（校外个别有竞争性的奖学金除外，具体由学院研工办届时通知），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成果须在此前未用于评定任何适用于本评审办法的奖学金（指每年 10 月左中评选的各类校级奖学金，评选通知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即往年已参评过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程千帆奖学金、叶子铭奖学金除外）的科研成果不得再次参评今年的各类校级奖（国奖在校奖之上，不属于校奖），已参评过校级奖但未参评过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可以参评今年国家奖学金，往年已参评过国家奖学金的科研成果不得再参评今年的国奖、校奖。之前使用成果申报奖学金但未评选上奖学金不算往年已参评。

三、评选范围：

其他各类校级奖学金评选范围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延期研究生不参评，如延期研究生是博士生创新 AB 计划获得者，且有有效科研成果，可申报；（注，海外留学生、台港澳学生可参评。）

国家奖学金评选范围为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档案需转至学校，定向在职同学不参评），延期学生不参评，原则上在毕业班同学中评选。（少民计划、强军计划等特殊政策招录的研究生可以参评国奖。）（注，海外留学生、台港澳学生不参评。）

已修学位课成绩不合格者，受到学校或院系处分者，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者不予参评。

直博生前两年按照硕士身份，后三年按照博士身份，注意奖项备注里的身份要求。

文学院各类奖项设置：

国家奖学金： 硕士 7 人（20000 元/人）

博士 5 人（30000 元/人）

其他各类校级奖学金包括如下几种：（除国奖外，下述各类奖学金在申报时无需考虑要申报哪种，院系评审委员会会在收齐材料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英才奖学金： 硕士一等（3000 元/人）

硕士二等（2000 元/人）

博士一等（5000 元/人）

博士二等（3000 元/人）

（英才奖学金硕士总额 37000 元，博士总额 117000 元。）

宏德： 一等 1 人（10000 元/人）

二等 1 人（5000 元/人）

孙祥桢奖学金： 1 人（8000 元/人）

江苏银行奖学金： 3 人（5000/人）

兴业银行奖学金： 3 人（5000/人）

曹尔阶奖学金： 1 人（5000/人）

新华报业： 1 人（5000/人）

差额奖学金：

栋梁特等： 全校 10 个名额，学校组织差额评选（20000/人），文学院推荐名额 1 人（栋梁奖学金要求见附件二）

四、申报截止时间：

请于 10 月 7 日（周四）17:00 前完成网上申报（完成学生申请及导师审核，导师未审核视为未通过），之后院系导出统一评选，**过时不候。**

纸质材料请于 10 月 8 日、10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提交至文学院 102 房间学生助理处。

只申报国家奖学金则只需提交一份材料；只申报校级奖也只需提交一份材料；申报国家奖学金同时申报其他各类校级奖的同学要提交两份纸质材料（国家/校级奖各一份），每份纸质材料清单包括：（按下面顺序排列，请用燕尾夹夹好，勿用回形针，容易松动。）

① 签字盖章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表（导师通过后自行打印，**用铅**

笔在旁标记各项荣誉称号、学术成果得分及总分， 仅供

评审老师参考，最终得分由各专业评审组评定）

②自助打印机打印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成绩单原件请直接在行政北楼1楼大厅自助机器上打印，无需再盖任何章签任何字。）

③申请材料代表作首页复印件（发表论文请复印杂志的的目录页，勾出自己的论文并复印论文的首页。如有多篇论文请选出自认为最好的一篇代表作，附上代表作全文的复印件。）

④证书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

五、参评学生需确认所修课程成绩必须登齐，政治理论课、外语课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参评。

六、请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南京大学文学院奖学金评选参考办法（2021年版）》，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系统信息，严禁弄虚作假。成果表单将导出并公示于文学院主页。

奖助学金系统研究生操作流程（不支持手机端）

请同学们严格按照文学院奖学金评审的各项要求和时间节点进行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 1、由研究生本人登陆南京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搜索【研究生奖助学金】；
- 2、点击【跳转到基本信息】中完成【扩展信息】各个项目的材料填报。
- 3、点击【我要申请国家奖学金】或【我要申请其他奖学金】进行申请，在系统中【佐证材料】

上传自助打印机打印的学习成绩单、已发表的代表性成果首页、获奖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4、个人申请在系统提交后，处于【待导师审核】状态，请研究生本人联系导师登陆南京大学

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搜索【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奖助学金审核】进行审核。

- 5、导师审核提交后学生本人可以打印评审表。
- 6、院系整理学生的申请材料，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公示后报送学校。
- 7、学校对院系报送的材料做最终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送上级部门或捐赠方审定。
- 8、确定最终获奖后，申请人所获得的奖项在系统上的状态为“学校审核通过”，否则为“学校审核不通过”。